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0-42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邢福俊、陈小海、刘海波、李亚莉、曹剑、陈建华、孙俊英、王培。公司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其中：陈建华、孙俊英、王培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马晨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马晨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鉴于马晨笛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尽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在此之前，马晨笛女士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对马晨笛女士任职期间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重要工作方面所做出的成绩给予肯定，并对其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及对公司的贡献感谢！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伟刚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附件

赵伟刚先生简历如下：

赵伟刚，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深圳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国银行、华泰联合证券，2010年起加入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运营部，任证券事务经理、高级投资经理、高级融资经理。已于2011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截至目前，赵伟刚先生通过参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8.97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伟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皇庭中心）28 楼

联系电话：（0755）82535565

传　　真：（0755）82566573

邮政编码：518048

电子邮箱：htgj000056@163.com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7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相关检测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品竞争风险：除公司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外，亦有其他公司的相关产品供应市场，且针对新冠肺炎的检测存在多种方法，故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对利润影响的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的四个产品刚获得欧盟CE认证，尚未形成销售。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个产品“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快速抗原检测试剂（胶体金法）（英文名称SARS-CoV-2 Rapid Antigen Test (Colloidal Gold Method)）、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快速抗原检测试剂（胶体金免疫法）（英文名称SARS-CoV-2 Rapid Antigen Test (Colloidal Immunization Method)）、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抗原管式检测试剂（胶体金法）（英文名称SARS-CoV-2 Antigen Sealing Tubular Test (Colloidal Gold)）、乳头瘤病毒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英文名称Human Papillomavirus DNA (23 genotypes)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于近日获得欧盟CE认证，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CE证书相关情况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证书有效期
CMB 0105-2020	Certificate of IVD Notification	SARS-CoV-2 Rapid Antigen Test (Colloidal Gold Method)	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检测	2022-05-25
CMB 0106-2020	Certificate of IVD Notification	SARS-CoV-2 Rapid Antigen Test (Colloidal Immunization Method)	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检测	2022-05-25
CMB 0107-2020	Certificate of IVD Notification	SARS-CoV-2 Antigen Sealing Tubular Test (Colloidal Gold)	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检测	2022-05-25
CMB 0108-2020	Certificate of IVD Notification	Human Papillomavirus DNA (23 genotypes)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女性宫颈脱落上皮细胞样本中的人乳头瘤病毒	2022-05-25

二、涉及的相关产品情况

获批主体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快速抗原检测试剂（胶体金法）SARS-CoV-2 Rapid Antigen Test (Colloidal Gold Method)	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快速抗原检测试剂（胶体金免疫法）SARS-CoV-2 Rapid Antigen Test (Colloidal Immunization Method)	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抗原管式检测试剂（胶体金法）SARS-CoV-2 Antigen Sealing Tubular Test (Colloidal Gold)	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Human Papillomavirus DNA (23 genotypes)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预期用途	用于定性检测人鼻咽或鼻拭子中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	用于定性检测人鼻咽拭子和口咽拭子中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	用于定性检测人鼻拭子中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女性宫颈脱落上皮细胞样本中的人乳头瘤病毒（HPV）6型、11型、16型、18型、26型、31型、33型、35型、39型、42型、43型、45型、51型、52型、53型、56型、58型、59型、66型、68型、73型、81型及82型这23种型别的核酸DNA。本试剂盒用于人乳头瘤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可对样本中人乳头瘤病毒的具体型别进行鉴定。
使用范围	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CE认证的国家			
使用期限	2022-05-25			

公司以上产品之前未获得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认证，本次获得欧盟CE认证后，可在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CE认证的国家销售。上述产品可满足临床使用需求，对公司销售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三、风险提示

1、产品竞争风险

除公司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外，亦有其他公司的相关产品供应市场，且针对新冠肺炎的检测存在多种方法，故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的四个产品刚获得欧盟CE认证，尚未形成销售。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20年11月5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45元，相对于当日0.937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1.43%。截至2020年11月6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6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已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0年10月29日起生效，详见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8）咨询。

2、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场内代码：161122）净值和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7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2020年11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度小满基金开展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2020年11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度小满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时，享有申购补差费率 1 折优惠，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不实行费率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在度小满基金新增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享受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适用于度小满基金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基金转换业务费用，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相关手续费、赎回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等其他业务的费用。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TA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两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2、投资者在度小满基金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度小满基金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相关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4、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度小满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度小满基金的相关公告。

三、咨询方式

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7日

关于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2月28日证监许可【2020】360号文批准，已于2020年8月28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0年11月27日提前至2020年11月6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0年11月6日，2020年11月9日起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以及其他销售机构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其中，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接受本基金认购申请的截至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 16:00。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 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 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 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 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9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167,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56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正兴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宋正兴先生、宋锦程先生、李虹先生、朱晓燕女士、丁盛先生、王权信先生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洪卫先生、李路先生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吴卫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陆秀清女士、朱小凤女士、朱必青先生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宋正兴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4,153,801	99.9923	是
1.02	选举宋锦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4,153,801	99.9923	是
1.03	选举丁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4,153,800	99.9923	是
1.04	选举朱晓燕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4,121,800	99.9739	是
1.05	选举李虹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4,121,800	99.9739	是
1.06	选举王权信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4,122,301	99.9742	是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王洪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4,121,800	99.9739	是
2.02	选举李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4,121,801	99.9739	是
2.03	选举颜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4,122,001	99.9741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陆秀清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74,121,801	99.9739	是
3.02	选举杨文海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74,121,900	99.974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宋正兴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801	71.7643				
1.02	选举宋锦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801	71.7643				
1.03	选举丁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800	71.7622				
1.04	选举朱晓燕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0	3.8216				
1.05	选举李虹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0	3.8216				
1.06	选举王权信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01	4.8853				
2.01	选举王洪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00	3.8216				
2.02	选举李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01	3.8237				
2.03	选举颜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1	4.2484				
3.01	选举陆秀清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801	3.8237				
3.02	选举杨文海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900	4.03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累积投票议案 1、2、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爱丽家居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爱丽家居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20-77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5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0年11月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六名董事中五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李勤先生因无法直接取得联系，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未来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未来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四川福长锐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下属全部股东权益的议案。

根据公司确定的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出售下属地产项目的调整，为缓解公司地产项目持续失血的状态，经公司慎重考虑后，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拟将四川福长锐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其下属全部股东权益以人民币70,63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四川省广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卫地产”），本次交易对价款由广卫地产以承担40,000万元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本息偿还义务并支付30,630万元现金的方式完成。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四川福长锐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下属全部股东权益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20-78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调整未来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房地产业务经历多年的发展，由于受到国家政策调控日益趋严和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出现了诸多问题，使得公司所投资的房地产业务整体处于持续失血状态。在此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业务团队等多方面审慎考量后，认为急需对公司下属房地产投资业务各项目进行调整，相关调整主要基于以下背景：

一、本次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调整的外部因素

近年来国家为引导房地产市场回归理性发展，逐步开展了对国内房地产市场政策调控的工作。在调控期间，陆续出台了“国四条”、“国十一条”、“新国四条”、“国八条”、“限购限贷的国五条”等文件，各地方也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出台了一系列涉及“限购、限贷、提高保障性住房”等具体措施。

在国家宏观调控的大背景下，公司这类中小规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生存空间被进一步压缩。

除了供需端的行业政策外，涉及房地产业务的金融政策也进一步收紧。在银行贷款方面，要求各金融机构严控房地产类融资余额，提高房地产开发贷的发放标准，严格控制放款进度，严查贷款资金流向，对房地产融资工作严格管控。在信托融资方面，要求全面、从严控制房地产信托业务规模，对不符合规范的房地产信托融资模式进行检查和清理。2020年8月，央行、住建部进一步提出了“三条红线”政策，抑制高负债率房企的融资，未来可预期房地产开发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收紧，中小型房地产开发企业仍将面临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困境。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小规模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在规模上无法与大型房地产企业相比，应对政策调控时的余地也相对较小。如继续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全产业链业务，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将受到极大的挑战。

二、公司房地产投资业务发展现状

公司房地产投资业务目前集中于川渝地区，总量上有位于重庆市、四川省成都市、达州市地区的四个项目正在同时推进，业态包含商品房住宅、公寓、商场等。

公司现有各项房地产投资业务是在2017年底至2020年初的期间内，通过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股权收购等方式获取的，前述土地和股权投入共计人民币约23.68亿元，公司为项目提供了大量的信托融资，作为后续开发资金。但在房地产金融政策调控的背景下，综合考虑各项目融资情况，公司为此在开发过程中目前需背负1,529万元/月的利息压力，也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经营压力。

公司2018年度亏损6,079.79万元，2019年度仅实现净利润2,921.07万元；公司2018年度总负债145,023.78万元，2019年度总负债266,125.98万元。

最重要的是，在商品房供需端、房地产业务融资端的各项调控政策压力下，各项目的开发建设虽得以维持，但连续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房地产开发业务导致公司处于持续失血状态，对公司盈利能力、负债情况、现金流情况造成的不利影响也在不断扩大。

进入2020年之后，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各房地产项目无法正常开展。此次疫情对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交付进度和销售工作都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同时，在疫情期间公司也承担了较大的利息损失。

通过对公司房地产项目现状的考量，公司认为对现有房地产业务进行调整是十分必要的。

三、本次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调整的方式

1、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主要针对公司下属处于开发中的房地产投资项目。

2、调整方式

目前，公司各项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在地三、四线城市受到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市场低迷，项目去化不理想，同时公司所属各地产项目由于前期负债较大，持续处于现金净流出状态，并且在融资成本高的影响下所承受的利息压力，使得公司地产业务的损失存在进一步扩大的风险。因此，公司决定以实现地产项目迅速止血、止损，尽快回收资金，防止地产项目损失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更大的影响为首要目标，立即启动相关前期工作，将现有各地产项目对第三方进行转让。

四、本次战略规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项目去化困难、负债压力较大、公司持续失血，继续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将难以实现现金流压力的缓解，也不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意识到改变的工作迫在眉睫。

在经过审慎考虑后，本着对公司广大股东负责、对上市公司负责的基本出发点，公司决定对现有各房地产投资项目分阶段、分步骤进行全面处置，并不再获取新的房地产开发类项目，退出现有的房地产二级开发领域。

目前，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在房地产行业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就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进行了承诺。通过本次战略规划调整能够彻底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在进行项目处置的过程中，将集中力量研究公司新的发展方向，并将此作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未来一段时间内的重点工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掘新的道路。公司相信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能够通过自身的努力和改变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好的未来！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20-79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四川福长锐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下属全部股东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福长锐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长锐智”）为公司子公司，其持有四川汇日央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日央扩”）100%股权，该公司拥有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街道办事处棕树村8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确定的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出售下属地产项目的调整，为缓解公司地产项目持续失血的状态，经公司慎重考虑后，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拟将福长锐智100%股权及其下属全部股东权益以人民币70,63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四川省广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卫地产”），本次交易对价款由广卫地产以承担40,000万元中融信托贷款本息偿还义务并支付30,630万元现金的方式完成。

前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省广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达州市达川区上观南城1号楼4层。

3、法定代表人：罗将。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

5、经营范围：二级房地产开发经营；批发、零售：装饰装潢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产品，钢材，水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自然人罗将持有四川省广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7、与本公司关系：广卫地产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8、经营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底，广卫地产总资产219,283.63万元，总负债62,717.82万元，净资产156,565.81万元，2019年1-12月，广卫地产实现营业收入61,526.67万元，净利润25,570.13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9、广卫地产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福长锐智100%股权及其持有的汇日央扩100%股权，标的资产中除汇日央扩100%股权及其下属地块已抵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四川福长锐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福长锐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新鸿路363号。

（3）法定代表人：邹立伟。

（4）成立时间：2020年1月16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经营范围：销售：服装服饰、针织纺品；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四川福长锐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2、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情况

福长锐智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汇日央扩100%股权，汇日央扩持有位于成都市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面积(m²)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13842号	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街道办事处棕树村8组	城镇住宅用地	10,498.22

3、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 [2020] 第10995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评估机构合理分析，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四川福长锐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38,978.49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39,023.58万元，增值额为45.09万元，增值率为0.12%；总负债账面值为41,076.23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41,076.23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2,097.7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052.65万元，增值额为45.09万元，增值率为2.15%。汇日央扩持有的位于成都市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71,200万元。本次交易对价在前述对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为70,630万元。

4、福长锐智财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B50802号《审计报告》：

截止2020年8月31日，福长锐智总资产为93,898.57万元，总负债为95,951.21万元，净资产为-2,052.64万元；2020年1-8月实现净利润-2,052.64万元。

5、福长锐智非失信被执行人。

6、四川福长锐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子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汇日央扩置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1号。

（3）法定代表人：兰廷波。

（4）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地块号：WH5-5-32）、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等；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四川汇日央扩置业有限公司为四川福长锐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7）汇日央扩非失信被执行人。

7、公司对交易标的公司的担保等相关情况

为推动汇日央扩项目的收购及后续开发建设，公司向中融信托申请了并购贷、开发贷共计人民币约8亿元。根据融资需要，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为福长锐智、汇日央扩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汇日央扩以其股权、下属地块为融资项目提供了抵质押担保。

前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20年1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交易事项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对价共计为70,630万元。本次交易对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综合考虑交易对方承担有息负债，以及公司现状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了前述交易对价。

2、交易对价的支付

（1）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共计2,630万元，第一期保证金为1,630万元于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00万元保证金在满足协议其他约定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2）交易对价的支付

第一期交易对价为10,000万元于2020年11月25日前支付。

第二期交易对价为10,000万元于信托贷款产生第二笔还款安排时支付。

第三期交易对价为3,000万元于2021年2月11日前支付。

第四期交易对价为40,000万元，将根据信托贷款后续还款安排和需要支付。

剩余交易对价款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前述款项后，于福长锐智股权变更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信托贷款承担

（1）各方协商一致，在本公司履行完毕相关审批及披露程序后，福长锐智约4亿元信托贷款本息、汇日央扩2亿元信托贷款利息由广卫地产承担。

（2）本次交易中，现金支付部分的前两笔共计2亿元用于偿还中融信托的信托贷款。

（3）在完成前述支付后，广卫地产承担福长锐智、汇日央扩共计4亿元的信托贷款本息，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方承担汇日央扩2亿元的信托贷款本息。

4、交易标的股权变更登记

（1）协议生效后，福长锐智的表决权、提名权、红利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和目标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权利及相关义务均由广卫地产全部享有和承担。

（2）在完成福长锐智、汇日央扩对中融信托约8亿元信托贷款的清偿后，福长锐智股权变更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5、生效

本次交易的协议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公司需清理与福长锐智、汇日央扩的内部债权债务，并根据协议安排由本公司或指定方承债4亿元，承债额作为资本公积投入福长锐智，为完成交易提供条件。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公司房地产投资业务近年来先后在重庆市、四川省成都市、达州市通过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以及股权收购等方式获取了共计四项房地产投资项目。在取得项目后，公司为推动该等项目的开发建设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并通过信托融资等方式为项目解决了开发所必须的资金问题，公司房地产投资业务进入了快速发展期，但在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始终趋严的形势下，公司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一直承受着较大压力，加之2020年初发生的新冠疫情对项目建设进度、销售计划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使得公司同时推动多个房地产投资项目的统筹安排难以实现，也进一步加重了公司在推动各项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过程中所承担的利息压力，进而对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了影响。

鉴于前述因素影响，公司在综合考虑各方面情况的基础上，决定重新整合公司下属房地产投资业务的构架，对部分项目进行处置，缓解公司在资金方面的紧张局面，减轻公司债务压力，改变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失血状态。本次交易预计将产生约1,638万元的交易损失，本次交易具体损益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隋平审议了关于出售四川福长锐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下属全部股东权益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出售四川福长锐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下属全部股东权益的事项能够缓解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所承担的资金压力，能够缓解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失血状态。同时，本次交易事项也符合公司调整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精神，能够帮助公司回笼部分资金。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九、备查文件

1、中迪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文件；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4、本次交易事项拟签署的相关协议；

5、中迪投资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四川福长锐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下属全部股东权益的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20-80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四川福长锐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下属全部股东权益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四川福长锐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长锐智”）100%股权及下属全部股东权益出售给四川省广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福长锐智截止2020年8月31日的相关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和评估，依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995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对福长锐智合并报表账面存货计提了14,102,820.02元存货跌价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福长锐智截止2020年8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存货账面余额726,102,820.02元，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前述存货评估值为712,000,000元，账面余额大于评估值部分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102,820.02元。

三、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及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995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福长锐智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充分、合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福长锐智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共计14,102,820.02元，减少福长锐智本期利润总额14,102,820.02元，减少福长锐智本期净利润14,102,820.02元，减少期末所有者权益14,102,820.02元。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隋平审议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根据《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995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对四川福长锐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交易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20-81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16日。

凡2020年11月1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据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调整未来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出售四川福长锐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下属全部股东权益的议案。

（二）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调整未来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四川福长锐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下属全部股东权益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的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7日上午9:3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9；投票简称：中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电话：010-65278816 传真：010-65279466

3、联系人：何帆 刘国长

4、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三层

5、邮政编码：100005

七、备查文件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调整未来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四川福长锐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下属全部股东权益的议案。	√			

备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隋平审议了关于出售四川福长锐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下属全部股东权益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出售四川福长锐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下属全部股东权益的事项能够缓解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所承担的资金压力，能够缓解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失血状态。同时，本次交易事项也符合公司调整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精神，能够帮助公司回笼部分资金。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2、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隋平审议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根据《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995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对四川福长锐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交易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6日